

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深创 100ETF 发起式联接 A	永赢深创 100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代码	013907	013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在规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的交易日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